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和 2011 年度上半年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1 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和《关联交易规则》，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公司发展用地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4500 万元购买公司发展用地，建设高端节能环保新能源装备及片式散热器等产品制造基地。公司所在地土地资源稀缺，通过购买发展用地，作为公司未来实施新项目储备，保障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扩大片式散热器产能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950 万元扩大片式散热器产能。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发挥规模效益优势和比较优势，进一步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长期战略目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杰

莫会成

李铁军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